

2020年2月27日 星期四

第35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法治河北



省律协组织开展“战疫情、律师行”专项法律服务活动
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张世杰）为进一步发挥律师专业优势，服务疫情防控工作，2月20日，河北省律师协会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战疫情、律师行”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全省广大律师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

和积极作用，紧紧围绕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在全省律师行业深入开展八项活动。

党委政府决策咨询活动。各地律协、各律所要积极发挥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律师法律服务志愿团等作用。（下转第6版）

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法治保障



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小林

“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2月10日，省委书记王东峰主持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作为全省法治宣传工作主管部门，省司法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当前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讲政治、顾大局、勇担当，将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积极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权威解读，引导群众科学理性应对疫情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了关键时期，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宣传至关重要。为此，省司法厅、省法宣办下发通知，部署“五项措施”，在全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并作为当前全省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积极引导全社会树立牢法治意识。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应如何处罚；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经营者的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价格行为……自2月1日起，省司法厅围绕涉及公共卫生的刑事、民事、行政事项和涉及市场监管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交通管理与运输等内容，编发了我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你应该知道的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并组织法律专家、律师专门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解读，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陆续对外发布，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

除了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外，提高各级党员干部依法防控能力也至关重要。为此，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司法厅梳理汇总了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经常使用的国家层面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省级层面涉及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图为海兴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点向出行居民发放法律宣传材料。李丹 摄

共16部，形成了《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汇编》，印发全省，供各级各部门查阅、参考。同时，省司法厅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司法局结合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出台相关政策，自行更新补充完善后印发，供各地使用。

按照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在全省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的工作部署，连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通过及时发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和相关科学解读，营造了良好的依法防控工作氛围。

以案释法，增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实效

“要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着重解读阐释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市场价格监管、防护用品产品质量监管和网络信息等方面案例。”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邀请专家用老百姓的语言讲讲透相关法律知识点，通过具体案例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以案为鉴，增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实效。

近日，某官方微博转发了一则警情通报：1月26日，某区警方接群众反映，有网民发帖自称感染新冠肺炎后，故意前往人员密集场所，意图传染他人。警方迅速开展调查，于当日将发帖人刘某查获。经查，刘某并未感染

且身体健康，其供述是出于恶作剧的心态编造，散布了虚假信息。目前，刘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针对该案件，河北乾翔律师事务所律师游慧娜说，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在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这是永清县法宣办、县司法局联合制作的《疫情防控普法视频》中的一期内容，该普法视频由永清县司法局组织制作，通过结合具体案例讲解法律知识的方式，引导群众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以案为鉴。

形式多样，拓宽疫情防控法治宣传覆盖面

避免“面对面”，倡导“键对键”，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积极开展线上法律法规宣传和法律服务。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河北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河北省司法厅新媒体矩阵、12348河北法网的作用，加大相关法律法规推送频率，注意采用统一准确的疫情防控宣传信息，精心制作了一批生动、活泼、接地气的在线宣传产品，满足了疫情防控期间广大群众的法律需求。

石家庄市普法办组建了疫情防控“融媒体中心”，形成“中央厨房”，采取“两利用三动员”方式，充分利用各媒体、各阵地开展法治教育，同时在市电视台生活频道《法治时间》栏目制作播出专题节目，对市民关注的疫情防控常见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衡水市司法局、法宣办在全市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不仅让群众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还能参与抽奖，极大地调动了群众通过学法提高疫情防控法治意识的积极性。

此外，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积极指导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加大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力度，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省卫生健康委在全系统印发了《疫情防控 法治同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手册》，指导各级基层卫健系统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省体育局制定了《防控疫情 法律适用汇编》和《防控疫情 法律适用解释》，供全省体育系统工作人员参考；石家庄市城管支队利用市区主干道的街头电子显示屏宣传防控新冠肺炎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广大市民知法、守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作用，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权威解读、以案释法、法律知识竞答、法治文艺作品创作等形式，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充分发挥法治宣传职能作用，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权威解读、以案释法、法律知识竞答、法治文艺作品创作等形式，利用新媒体平台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

发生，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不集中”“不掉线”“不断档”。公众号开启疫情防控宣传模式。“张家口市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实现每日更新，多角度宣传，广发布引导，实时向群众转发官方权威信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依法防控意识，得到了“微粉”的广泛关注和互动响应。

2月22日，沧州市司法局组织河北瀛恩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到司法局包联的一方社区进行防疫专项法律服务对接。律师们向社区和物业人员赠送了《政府及职能部门防控疫情法律风险及规范化操作指南》和《企业疫情期间经营管理法律操作指引》两本法律资料，并结合社区实际开展了法律咨询和法律宣传，社区工作人员高兴地称赞律师们送来了依法防疫的“及时雨”。图为律师向社区群众讲解防疫相关法律知识。

省法宣办征集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小林）为更好地发挥法治动漫、微视频等普法宣传产品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工作中的作用，近日，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征集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的通知》，面向社会征集防控疫情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为依法防控疫情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对于选送作品的内容，省法宣办提出了具体要求：选送作品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针对性，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宣传相关法律知识，引用宪法、法律条文要规范，解读阐释法律法规要准确、到位。要注重使用相关典型案例讲好依法

防控疫情的鲜活法治故事，运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展现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时代精神。

省法宣办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动员，发动动漫、微视频专业制作公司和广大群众网友积极参与。选送作品须为创作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标明来源。作品报送邮箱为：wspjzbhb@163.com。

省法宣办将利用“河北普法”今日头条矩阵开设专栏，集中展播优秀作品，省司法厅还将择优在“中国普法”两微一端推送，展播和推送的作品将纳入今年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评选范围。

省财政厅出台11项具体措施

支持医疗物资
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刘小林）开通政府采购“绿色通道”，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鼓励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按比例给予资金奖补……省财政厅近日印发通知提出11项具体措施，有力有效支持我省医疗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省级财政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县财政也应划拨专项资金，用于物资采购、储备和管理工作。

省级建立重点物资储备库，支持医疗紧缺物资生产企业增产增供。市县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增加储备规模，特别是要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

鼓励医用连体防护服、N95口罩、医用外科口罩、隔离衣等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对于积极响应省统

一调拨要求，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积极供给政府收储的，按企业技术改造设备购置额的一定比例优先给予技改资金奖补，并在工业设计、两化融合、技术创新、品牌创建等领域优先给予支持。

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须审批。在保证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

此外，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广泛宣传引导 开展线上服务

张家口市公共法律服务疫情期间“不断档”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帽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在张家口市司法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第一时间制定应急措施，广泛宣传引导，积极开展线上服务，多措并举，保证疫情期间公共法律服务“不打烊”。“12348”法律服务热线“热情”不减。疫情期间，更多的法律问题需要及时有效的解答，市公

共法律服务中心通过媒体通告及网络宣传，积极引导群众通过“12348”法律服务热线进行咨询办理。同时，该中心在原有两部“12348”服务热线电话坐席的基础上，再增加一条线路，群众只要有需求，法律服务热线“热情”不减，线上能解决的，工作人员全力以赴，耐心解答，尽全力服务。截至目前，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热线电话累计接受咨询100余人次，接

通率达100%。

预约式现场办理，解群众“燃眉之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急群众之所急，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工作方式，针对个别“急、特、难”必须进行现场办理的，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兼顾疫情防控实际，实行先电话预约、后现场办理、单独受理、依次进行的方式开展现场办理，避免出现人碰人、人挤人、扎堆聚集的情况

发生，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不集中”“不掉线”“不断档”。

公众号开启疫情防控宣传模式。“张家口市法律援助”微信公众号实现每日更新，多角度宣传，广发布引导，实时向群众转发官方权威信息，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依法防控意识，得到了“微粉”的广泛关注和互动响应。



2月22日，沧州市司法局组织河北瀛恩律师事务所全体党员律师，到司法局包联的一方社区进行防疫专项法律服务对接。律师们向社区和物业人员赠送了《政府及职能部门防控疫情法律风险及规范化操作指南》和《企业疫情期间经营管理法律操作指引》两本法律资料，并结合社区实际开展了法律咨询和法律宣传，社区工作人员高兴地称赞律师们送来了依法防疫的“及时雨”。图为律师向社区群众讲解防疫相关法律知识。

刘广良 白若东 摄